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537 25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489 0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05室
蔣麗芸議員

蔣議員：

**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本港舊樓的結構安全提出急切質詢(附件)。在上星期五(6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若干位議員表達了對樓宇安全問題的關注，並表示支持你提出該項急切質詢。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且“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注意到，你擬提出的急切質詢所涉事宜受傳媒廣泛報道，而公眾亦十分關注，但這並不等於質詢的急切程度，已達至必須在緊接的立法會會議(即6月28日的會議)上提出。

主席經詳細考慮擬議急切質詢的內容和你提出的理據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7年6月27日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根據市建局於 2015 年進行的「樓宇狀況推算調查」顯示，全港約有 21,000 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住宅樓宇，估計到 2046 年，將會增加至約 40,000 幢，更估計香港大約每兩幢樓宇就有一幢是樓齡逾 50 年的「老年樓」。而發展局局長陳茂波 2015 年 11 月 22 日在網誌撰文表示，現時全港約有 6,000 幢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當中 2,590 幢的狀況屬「失修」或「明顯失修」。樓宇老化是一個影響深遠的社會問題，2017 年 6 月 21 日清晨在紅磡發生一幢樓齡逾 60 年的唐樓露台倒塌事件凸顯問題的嚴重性，幸而是次事故未有造成傷亡，若發生在白天，則不單影響住戶，更可能殃及途人，特別在夏天雷雨黃紅雨頻繁的季節，更易危及有割房或曾改建的「老年樓」。而老年樓部份業主更因等待發展商的收購，不願再花錢維修單位，令單位內外均日久失修，石屎脫落擊傷住客事件時有發生。樓宇日久失修，造成安全隱患，實為都市炸彈。為免重演 2010 年土瓜灣馬頭圍道唐樓倒塌慘劇，本人認為此事緊急，關係重大，影響深遠。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 下午 4 時 45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 (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張炳局長△) 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AN
張炳
張小姐
2017.6.23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蔣麗芸紅磡唐樓露台倒塌緊急口頭質詢措辭

紅磡唐樓露台倒塌事件

2017年6月21日清晨紅磡一幢樓齡逾60年的唐樓發生露台倒塌事件，幸住戶及時疏散逃生，未有造成傷亡。有專家指出單位屬劏房戶，出事露台或曾改建，加上近日天雨及日久失修，導致露台塌下。為免重演2010年土瓜灣馬頭圍道唐樓倒塌慘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全港樓齡50年或以上的樓宇，i)有否評估有高危性隨時倒塌的殘危樓宇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ii)接獲屋宇署就樓宇維修及保養事宜發出的法定命令卻未完成維修工程的樓宇數目及其檢控數字、iii)設有劏房戶及曾改動樓宇結構的樓宇數目；
- (二) 據報鑒於肇事樓宇大部分業權已被私人發展商收購，發展商未必願意為這類擬拆重建的樓宇進行維修工程，造成安全隱患，就此政府有何措施監管此類樓宇的維修工程，以防同類事件重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設立有關樓宇倒塌的應變機制，幫助受影響的居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